

证券简称：安科瑞

证券代码：300286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crel Co.,Ltd.

(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 253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数：36,068,530 股
- 2、发行价格：22.1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5.4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785,011,316.2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预登记完成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 2、股票上市数量：36,068,530 股
- 3、股票上市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2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 基本信息	6
二、 主营业务	7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8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发行方式	14
四、发行价格	14
五、发行数量	14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5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5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6
九、新增股票登记情况	16
十、发行对象	16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7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9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9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9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9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0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31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2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3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33
第五节 财务信息分析	34
一、主要财务数据.....	3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8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9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9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9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
一、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是否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40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仍符合发行条件.....	40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4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1
一、备查文件.....	41
二、查询地点.....	41
三、查询时间.....	41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安科瑞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盛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发行见证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安科瑞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股东大会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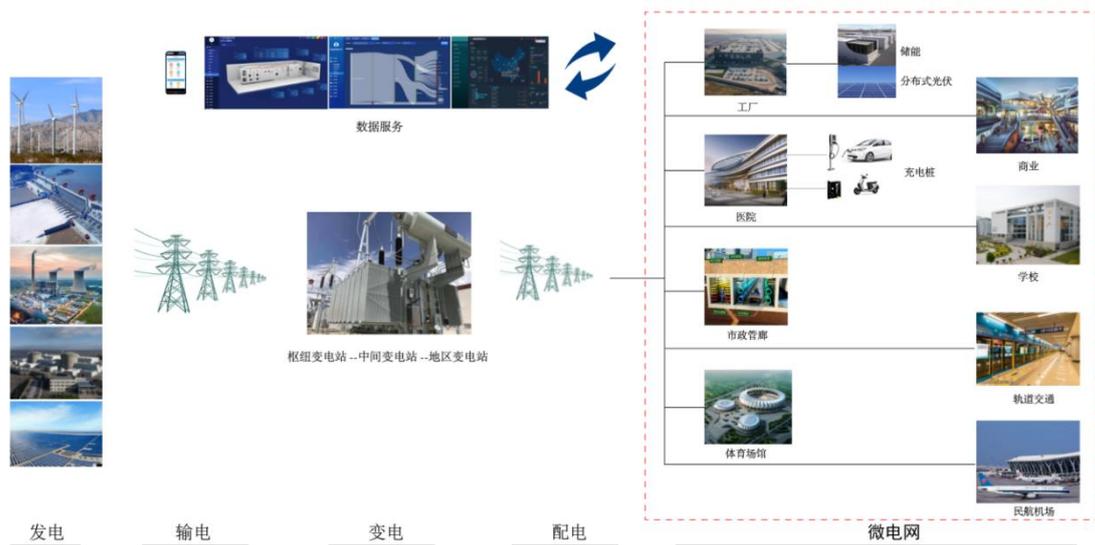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Acrel Co.,Ltd.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3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09年4月16日
上市时间	2012年1月13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科瑞
股票代码	300286
注册资本	21,471.6125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中
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叶兰
证券事务代表	朴蕾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 253 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 253 号
邮政编码	201801
互联网网址	www.acrel.cn
电子信箱	acrel@acrel.cn
联系电话	021-69158331
联系传真	021-691583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微电网所需的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一家硬件生产与软件开发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企业微电网用户提供综合能效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电网的组成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微电网，前四个环节为主干网，微电网位于电力系统的末端。微电网是指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负荷、监控和保护装置等组成的小型发配电系统。开发和延伸微电网能够充分促进分布式电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接入，实现对负荷多种能源形式的高可靠供给，是实现主动式配电网的一种有效形式，是传统电网向智能电网过渡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微电网面向终端企业用户，是主干网的延伸，是能源互联网等能源新业态的重要落地点。企业微电网的应用场景如下：



公司产品从电量传感器、电力测控与保护装置等硬件终端设备，到边缘计算网关等软硬一体产品，再到基于云平台的电力数据应用服务，形成了“云-边-端”完整的产品生态体系。依托于上述产品体系，公司为用户提供企业微电网能效管理系统及产品，包括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电气消防及用电安

全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及相应配套所需的端设备（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边缘计算网关等）。

公司具备为用户提供可靠、安全、节约、有序用电及智能化运维管理等多方面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结合物联网和边缘计算技术，公司现已推出多套企业微电网能效管理的云平台与系统解决方案，并基于这些方案针对不同行业的需求进行细分，实现了企业微电网能源可视化管理和能源数据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形成了通过为客户提供更多附加价值的方式带动硬件销售的模式。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202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2024年8月2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60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5年2月17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92名（未剔除重复对象）。前述92名投资者包括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6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剔除4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0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0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2025年2月17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21名。

2025年2月17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2025年3月21日上午9:00前)，有27名新增意向认购投资者。新增意向认购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林金涛
3	陆卫东
4	陈忠华
5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
6	湘韶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郭伟松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李天虹
19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	徐毓荣
2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T-3 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前述投资者发送了《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经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定、获配股数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5 年 3 月 21 日（T 日）上午 9:00-12:00，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36 名投资者提交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经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36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且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在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足额 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陈忠华	23.84	2,500	是	是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8,000	无需缴纳	是
3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63	5,000	是	是
4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4	2,500	是	是
5	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8	2,500	是	是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3	2,500	是	是
		21.38	2,500		
7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晖瀚卓势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98	2,530	是	是
8	陆卫东	22.22	3,700	是	是
9	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	5,000	是	是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华私募基金	19.08	2,500	是	是
1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元华元丰一号私募基金	19.08	2,500	是	是
12	林金涛	22.69	2,500	是	是
13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21.58	3,660	是	是

	司-般胜优选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4,000	是	是
		21.01	7,00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1	2,770	无需缴纳	是
16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7	3,000	是	是
17	珠池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期	23.00	2,500	是	是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2,500	无需缴纳	是
1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8	5,000	无需缴纳	是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22.18	2,500	是	是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8	2,500	是	是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8	2,500	是	是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21.58	2,500	是	是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0.84	2,500	是	是
2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5	3,410	是	是
		20.21	4,260		
26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2.64	2,500	是	是
27	李天虹	19.19	2,500	是	是
2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4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8	5,120	是	是
		21.26	6,120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5	4,640	是	是
		20.85	5,070		
3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2	2,500	是	是
31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2,500	是	是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4	2,620	无需缴纳	是
		22.21	13,140		
		21.11	17,270		

3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84	20,000	是	是
3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	8,000	是	是
		21.50	10,000		
35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8	5,500	是	是
3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9	3,400	无需缴纳	是
		21.49	8,460		
		20.79	16,360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共17家，发行价格为22.18元/股，获配股份数量为36,068,530股。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陈忠华	1,127,141	24,999,987.38	6
2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2,254,283	49,999,996.94	6
3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27,141	24,999,987.38	6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27,141	24,999,987.38	6
5	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昶瀚卓势4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140,667	25,299,994.06	6
6	陆卫东	1,668,169	36,999,988.42	6
7	林金涛	1,127,141	24,999,987.38	6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426	39,999,988.68	6
9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352,569	29,999,980.42	6
10	珠池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6期	1,127,141	24,999,987.38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 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 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127,141	24,999,987.38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 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418	22,300,171.24	6

13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27,141	24,999,987.38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24,256	131,399,998.08	6
15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17,132	199,999,987.76	6
16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79,711	54,999,989.98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2,912	33,999,988.16	6
合计		36,068,530	799,999,995.40	-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亦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年3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人民币19.07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19.0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认购邀请及投资者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程序与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18元/股，与发行底价19.07元/股的比率为116.3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且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

五、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为36,068,530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41,950,707股），未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即64,414,837股），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5.4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988,679.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5,011,316.2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发行方案》中的拟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万元（含本数）。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5年3月2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17名获配对象发出了《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5002560010号），截至2025年3月26日止，国盛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7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799,999,995.40元（大写：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肆角整）。

2025年3月27日，国盛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本次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7号），截至2025年3月27日14时，安科瑞已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68,530股，发行价格2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5.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988,679.1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5,011,316.2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36,068,530.00 元（大写：叁仟陆佰零陆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48,942,786.23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新增股票登记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陈忠华

姓名：陈忠华

住址：山东省冠县*****

身份证号：3725261976*****

获配数量：1,127,1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2、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CQFBFC8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金融八街 1-1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 8 号联合金融大厦 23 楼 2301-1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254,283 股

限售期：6 个月

3、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MACLLHU77Q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金融大厦 2 层 203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 3 号历城金融大厦 605-9

法定代表人：姜世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27,1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4、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EA9WYM4G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757 工位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8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757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27,1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5、 昀瀚卓势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上海昀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437376XY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720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720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昀瀚资产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获配数量：1,140,667 股

限售期：6 个月

6、 陆卫东

姓名：陆卫东

住址：浙江省绍兴县*****

身份证号：3306211969*****

获配数量：1,668,169 股

限售期：6 个月

7、林金涛

姓名：林金涛

住址：南京市雨花台区*****

身份证号：2310261979*****

获配数量：1,127,1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8、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4749919D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获配数量：1,803,4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9、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D10MD04H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13 号楼 1302 室-A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江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352,569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珠池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期

机构名称：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12432427T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46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46 室

法定代表人：路志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27,1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机构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6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27,1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6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005,418 股

限售期：6 个月

13、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4PCX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 1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权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国有股权管理；对外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27,1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F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924,256 股

限售期：6 个月

15、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76357563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 1601 自编 1610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422.6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 1601 自编 16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山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获配数量：9,017,132 股

限售期：6 个月

16、纽富斯雪宝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3686X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丁训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获配数量：2,479,71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532,912 股

限售期：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资金来源、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做出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

排”的情形，在证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发行对象承诺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做出的承诺等文件，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拟配售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陈忠华、陆卫东、林金涛、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晖瀚卓势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珠池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期、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纽富斯雪宝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16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玉泉 986 号”等 28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C 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安科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申购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陈忠华	C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昶瀚卓势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陆卫东	普通投资者C4	是
7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C4	是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珠池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期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C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16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

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安科瑞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安科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6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在证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安科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3、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5年4月8日，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安科瑞；股票代码为：300286；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周中	A 股流通股	18.26%	39,197,988
2	上海前航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6.21%	34,800,000
3	吴建明	A 股流通股	7.42%	15,929,436
4	朱芳	A 股流通股	5.58%	11,977,752
5	姜龙	A 股流通股	4.85%	10,420,953
6	汤建军	A 股流通股	2.93%	6,284,44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2.34%	5,032,499
8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A 股流通股	1.48%	3,172,600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0.77%	1,659,700
10	上海亚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鞅平常心远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0.65%	1,405,2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周中	A 股限售股	15.63%	39,197,988
2	上海前航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3.88%	34,800,000
3	吴建明	A 股流通股	6.35%	15,929,436
4	朱芳	A 股限售股	4.78%	11,977,752
5	姜龙	A 股限售股	4.16%	10,420,953
6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60%	9,017,132
7	汤建军	A 股流通股	2.51%	6,284,4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2.01%	5,032,499
9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A 股流通股	1.27%	3,172,600
1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0.99%	2,479,711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旗下的多个基金产品认购，单个基金产品持股数量未进入前十大股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36,068,53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周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完善和扩展，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

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上述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380	0.6319	0.9380	0.8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4562	8.6579	6.0920	8.3461

注1: 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末总股本; 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当期末总股本;

注2: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3: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138,263.30	132,070.20	118,447.70	102,073.10
非流动资产	41,378.66	41,432.05	39,217.82	39,455.48
总资产	179,641.97	173,502.24	157,665.52	141,528.58
流动负债	40,805.92	42,514.98	42,753.58	43,128.74
非流动负债	141.09	153.05	206.61	464.26
负债总额	40,947.01	42,668.02	42,960.19	43,59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694.96	130,834.22	114,705.32	97,93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8,625.00	130,805.65	114,707.47	97,935.5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1,575.46	112,215.35	101,858.49	101,698.28
营业成本	43,855.85	60,161.82	54,855.86	55,203.91
营业利润	17,004.52	22,320.10	18,407.41	19,026.35
利润总额	16,931.63	22,338.62	18,431.70	18,998.47
净利润	15,837.65	20,120.92	17,058.56	17,00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5,846.27	20,140.21	17,060.71	17,00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81.12	18,402.77	15,466.29	15,590.3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7,242.54	31,549.97	16,303.61	11,24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470.91	-11,730.68	-8,627.41	2,60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	-8,538.65	-4,244.32	-1,088.76	-7,239.84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4	-35.73	8.7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2.94	15,539.23	6,596.21	6,61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06.66	31,703.72	16,164.49	9,568.28

(四)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1	-211.16	-5.75	-3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41	1,176.84	1,153.93	693.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6.51	649.83	590.03	903.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7.1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8	24.17	29.81	19.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6.87	356.42	19.28	13.87
小计	1,652.90	1,996.11	1,804.45	1,599.2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7.72	258.68	210.03	183.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2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5.15	1,737.43	1,594.42	1,416.16

(五)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9	3.11	2.77	2.37
速动比率（倍）	2.96	2.70	2.26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	17.02%	19.11%	23.18%	27.25%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9%	24.59%	27.25%	30.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6	6.09	5.34	4.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0	6.43	6.93	8.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2	3.08	2.35	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0	1.47	0.76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72	0.31	0.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46.27	20,140.21	17,060.71	17,00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81.12	18,402.77	15,466.29	15,59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75	0.95	0.82
	稀释	0.74	0.95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1.64%	16.46	1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68	0.87	0.75
	稀释	0.67	0.86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0.49%	15.04	14.6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1,528.58 万元、157,665.52 万元、173,502.24 万元和 179,641.97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以及稳定的经营状况推动了公司的资产规模的总体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3,592.99 万元、42,960.19 万元、42,668.02 万元和 40,947.01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0.80%、27.25%、24.59%和 22.79%，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的水平，公司债务风险较低。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一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业绩提升带来资产的较快增长；另一方面系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导致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7、2.77、3.11 和 3.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79、2.26、2.70 和 2.9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的水平且较为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4、6.93、6.43 和 4.0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021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1、2.35、3.08 和 2.52，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698.28 万元、101,858.49 万元、112,215.35 万元和 81,575.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06.52 万元、17,060.71 万元、20,140.21 万元和 15,846.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呈增长趋势，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朝东
保荐代表人：	储伟、张艺蓝
项目协办人：	周玓
项目组成员：	丁万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68 号保利 ONE56 1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	021-38124105
传真：	021-38124189
(二)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杨钊、吕兴伟、郭政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三)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翁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瑛瑛、戴维、姜冬烽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翁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瑛瑛、姜冬烽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五) 验资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吉争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锋、马钟宏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32 号太平洋金融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	020-39391992
传真：	020-39391992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盛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国盛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指定储伟、张艺蓝作为安科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周玓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丁万强为项目组成员。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如下：

储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先后主持、参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张艺蓝，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主持、参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安科瑞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科瑞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安科瑞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是否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仍符合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募集说明书；
- 3、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发行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